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昌盛證券有限公司（**昌盛**）作出譴責並罰款合共 350 萬元，原因是昌盛：
 - (a) 聘用和容許一名無牌人員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¹，就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執行受規管職能，違反了《操守準則》²第 7 項一般原則、第 12.4 和 4.1 段；及
 - (b) 沒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運作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因而容許上述人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同時執行銷售和交收職能，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和第 4.3 段，以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I 部。
2. 昌盛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事實摘要

3. 2014 年 11 月 8 日，某客戶通知昌盛，她在昌盛持有的交易帳戶內，有 1,600 股滙豐銀行股份不知去向（**不知所蹤的股份**）。昌盛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證監會匯報，指其交收部職員挪用了客戶資產。
4. 2014 年 12 月，昌盛與證監會共同委聘一家獨立的檢討機構對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交收部職員的挪用行為，以及昌盛的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進行檢討。檢討結果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發布。

聘用及容許無牌人員執行受規管職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僅持牌人士可就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應遵守一切適用於進行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藉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的廉潔穩健。《操守準則》第 12.1 段規定，持牌法團應確保有關的法律法規獲得遵守；而《操守準則》第 4.1 段則規定，持牌法團應確保其聘用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的資格。
6. 上述交收部職員於 1987 年開始受僱於昌盛。由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中期間，她僅曾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的六個月內，獲發牌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

¹ 不包括 2009 年 5 月至 12 月的期間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7.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該名交收部職員在沒有獲發牌執行受規管職能的情況下引薦客戶開立交易帳戶，以及處理和接受來自客戶的指令。昌盛交出的開戶文件顯示，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期間³，該名交收部職員引薦了約 289 名客戶在昌盛開立交易帳戶，其中有九個交易帳戶相信是在昌盛向證監會匯報該名交收部職員的挪用行為之後開立的。
8. 有關證據顯示，昌盛當時完全知悉該名交收部職員並未持有任何牌照以進行任何類型的受規管活動。然而，昌盛容許該名交收部職員執行了相關受規管職能。因此，昌盛顯然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第 12.1 及 4.1 段。

沒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運作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

9.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及第 4.3 段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以及應設有可保障其業務及客戶免受由不誠實的作為而引致的財務損失的內部監控程序。
10. 《內部監控指引》第 II 部規定，主要的責任及職能須適當地予以劃分。具體而言，第 2 段規定，包括銷售及交收在內的運作職能應有效地加以劃分，以盡量減少出現衝突、錯誤或濫權而令公司或其客戶蒙受不適當的風險的可能性。
11. 有關證據顯示，上述交收部職員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在昌盛處理了多項工作及執行了多項職能，包括處理昌盛應付給客戶以進行買賣交收的支票、寄發帳戶結單、為客戶將支票存入昌盛的銀行帳戶，接受客戶的買賣盤指示並將該等指令傳遞給交易員以便在市場上執行。
12. 昌盛沒有將其主要責任及職能加以劃分，令該名交收部職員有機會不誠實地挪用客戶資產。特別令人關注的是，該名交收部職員能夠進行其不誠實行為達四年之久而不被昌盛發現，直到客戶就不知所踪的股份作出查詢後，才令此事曝光。
13. 有關證據顯示，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價值約 800 萬元、涉及 24 名帳戶持有人的客戶資產被該名交收部職員挪用。
14. 顯然，昌盛已違反《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4.3 段以及《內部監控指引》。鑑於《內部監控指引》已於 2003 年 4 月生效，然而截至 2013 年 11 月，昌盛仍在容許其員工執行理應予以劃分的各項主要責任及職能，因此有關缺失尤為嚴重。

結論

15.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合共 350 萬元的處分與昌盛所犯缺失的嚴重性相稱，具體情況包括：
 - (a) 昌盛已採取行動將被挪用的資產退還給所有受影響的帳戶持有人；
 - (b) 昌盛同意委聘一家獨立的檢討機構對其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以確保能夠充分保障客戶資產，免受內部失當行為影響；

³ 不包括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

- (c) 昌盛主動向證監會匯報相關的挪用行為；
- (d) 昌盛與證監會在解決證監會關注的事項時表現合作；
- (e) 昌盛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f) 證監會希望向市場傳達明確信息，即保障投資者是證監會的監管目標之一，而證監會將毫不猶豫地對沒有制訂適當內部監控措施的公司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該等公司及其客戶。